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万通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深圳市万通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顺达”)于2019年1月22日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通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19年1月23日至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现因万通顺达发展战略调整的原因，经国金证券和万通顺达协商一致，双方已于2020年10月30日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通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自该日起，国金证券终止对万通顺达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报告。



2020年11月4日